

治安交通管理科工作职责

一、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、交通安全及应急管理日常工作。

二、负责校园治安巡逻、安全防范、大型活动以及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管理学校保安队。

三、做好安全保卫基础建设工作，健全各类档案、资料。开展保卫人员治安、交通业务培训。规范接处警、查阅视频监控等工作程序。

四、负责各类案事件的上报、登记。查清校园内的一般性治安事件、交通事故及交通违章。

五、负责审定和管理校园重点部位，落实防范措施，建立重点部位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重点部位值班情况的督促检查，确保重点部位安全；

六、定期开展校园安全排查，及时发现、消除安全隐患。依照治安管理条例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，依法收缴违禁物品；

七、负责查破及处理校内发生的治安案件，协助上级公安机关查破重、特大案件，做好防盗、防毒、防骗、防意外事故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管控工作。

八、管理校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。维护校园交通安全设施，根据校园交通运行情况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适时调整。

九、负责学校师生户籍管理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园内流动人口管理。

十、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